

第四章 我國國民教育資源現況評析

191-219

國民教育之發展一方面關係各級教育之奠基，一方面是國民水準與基本知能的基礎教育。因而，世界各先進國家無不全力以赴，提昇對國民教育的投資。

我國近幾年來，大幅對國民教育投資，尤以七十七年度以來，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比例已由佔教育總經費的四·六%提高至八十三會計年度的約二八·八三%，未來將繼續成長。也因此，這六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校的校園環境與軟硬體教學資源設施已呈顯著的改善。以下茲分為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與教學資源、學校與社區之關係、幼稚園之教學環境與資源等方面就相關法令、現況及問題分析等部分作一概述：

第一節 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與教學資源

191-203

一、國民中小學校舍建築

(一)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二期計畫簡介

國民教育乃國家為全體國民所提供之基本教育，為其他各階段教育之基礎；惟有繼續不斷推動國民教育之革新，方能促進社會發展，達成建設現代化國家的理想。「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及「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之執行，對於國民教育之改進頗有助益，惟國民中小學必要之基本設施仍未能完全解決，硬體方面如學生廁所、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室）等，大部分學校仍待興建；軟體方面如師資素質、教育方法、教學資料、生活教育、特殊教育等需要統整規劃、配合加強。以上各項設施為國民教育所必需，而為地方政府財力所不能獨立負擔者，急待研訂後續計畫，繼續充實，以求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及「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完成後基礎上，擴展國民教育新境界。

計畫期間：自七十八會計年度至八十三會計年度為期六年。

1. 計畫目標：

- (1)均衡五育發展，提昇國民教育素質。
- (2)注重軟體措施，增進國民教育成效。
- (3)充實硬體設備，改善國民教育設施。
- (4)兼顧各地需要，平衡國民教育水準。

2. 計畫重點

- (1)加強衛生保健措施，維護學童安全與健康。
- (2)充實偏遠地區教育設施、建立教育福利制度。
- (3)發展特殊教育，實施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想。
- (4)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昇教育品質。

(5)改進教育內容與方法，提高教育效果。

3.計畫說明：

本計畫原訂自七十八至八十三年度完成，包括十四項分計畫，前九項由中央補助，後五項由地方辦理。嗣奉行政院核示，中央執行項目縮短為四年完成，而地方自行辦理項目仍依原計畫六年完成。茲將其內容與經費預算情形，表列如下：

表4.1.1.1 發展改進國民教育二期計畫項目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分	計畫項目	執行年度	經費預算	預期成效
中央補助執行項目	1.修、改建國民中小學現代化廁所計畫	78-80年度	2,030,738	使之符合衛生與時代需求，並使學生數與坑位數有合理的比率。
	2.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78-80年度	2,905,985	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加強宿舍、廚房、體育衛生及教學設備，提昇教育水準。
	3.輔助身心殘障學齡兒童入學計畫	78-80年度	1,258,000	增加殘障學齡兒童就學機會，達成有教無類之教育理想。
	4.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計畫	78-80年度	4,319,780	徹底消除二部制教學問題，以謀求國民教育之正常發展。
	5.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室計畫	78-81年度	11,386,213	改建危險教室，保障學童安全；增建教室使每班均有一間普通教室。
	6.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童安全與加強衛生保健計畫	78-81年度	5,384,494	保護學生視力、改善廚房及飲水衛生、使校校有保健室，保障師生健康。
	7.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計畫	78-81年度	4,843,930	依學校規模設置圖書室（館），調訓圖書館人員，發揮圖書室功能，普及學生知能。
	8.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計畫	78-81年度	12,274,775	增闢各專科教室，充實教學設備，增進教學效果。
	9.軟體發展計畫	78-81年度	860,000	加強各項教育措施與教育研究發展，改善教學方法，提昇教育品質。
	小計		45,263,915	
地方辦理項目	10.解決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問題計畫	78-80年度	6,410,400	補助教師退休經費，暢通退休管道，提高師資水準，鼓舞教師士氣，增進教育效果
	11.逐年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計畫	78-83年度	2,823,300	逐年提高教師員額編制，達到每班1.5之編制。
	12.增改建國民中小學運動場計畫	81-83年度	6,508,685	開闢體育活動場所，增加學生活動單位面積，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13.改善國民中小學排水、填土、護坡工程計畫	81-83年度	2,595,623	維護校園衛生、保障師生及財物之安全。
	14.更新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計畫	81-83年度	717,702	配合學生身高體型，適應發育狀況，使學生均有完整適宜之課桌椅，改進學習環境
	小計		19,055,910	
總計			64,319,825	

4.計畫執行檢討：

(1)近年來物價上漲、工資提高，原核定補助單價偏低，致造成發包困難，且由於各縣市財源困難，無法適時編列配合款，嚴重影響工程進度與品質；而部份縣市將中央補助款納入地方預算，減低中央補助款之教育績效。

(2)為解決上述情事，經奉行政院核示，原則同意依各縣市之實際情況，審慎研擬各縣市合理可行的工程單價，而各縣市自籌財源若確有困難，可在中央補助款內調整支應。

(二)國民中小學校舍建築相關規定簡介

1.普通教室

(1)面積：室內面積以 9×7.5 公尺，高度3.5公尺為原則。

(2)照明：以自然採光為主，人工照明為輔，其照明度不得低於250勒克司(LUX)。

(3)隔音與色彩：牆壁與天花板宜有隔音設備，室內顏色應考慮學生之心理反應，天花板宜用白色或乳白色，牆壁宜用淡色。

(4)走廊兩側有教室者其淨寬至少2.5公尺（小學2.4），其他走廊至少1.80公尺。

(5)樓梯：樓梯及平台淨寬至少1.6公尺（小學1.3）以上，每級踏步高度18公分（小學16）以下，深度26公分以上。樓梯應設欄杆並裝置照明設備及標誌。

(6)通風與保溫：避免有直吹之風，通風標準每人每小時需要新鮮空氣六立方公尺；溫度宜保持攝氏17至23度間；溼度宜保持百分之60至65，流動量每分鐘五至十公尺。

2.專科教室及其他房舍：應視實際需要，設置於適當地點，其大小與設備應視用途而作調整。

3.學校建築與附屬設備，須兼顧肢體殘障，視覺、聽覺障礙學生之使用與安全。

(三)國民中小學校舍建築現況

1.就校舍形式而言：常見的有「一」字形，「丁」字形、「工」字形、「口」字形、「口」字形。近年來又有「Y」字形與「O」字形等。不同的形式有其優劣之點。大致而言，除了配合校地之外，更重的是「形式跟隨功能」，不可憑主其事者之所好，更不應只是賣弄新奇而走向怪異。

2.就校舍的色彩而言：每一所學校應有一主色為代表，全部建築應配合主色，而全部色彩應以不超過三色為原則，此一部份各校大多有此一共識與作法；然而色彩的選擇除了顧及學生心理之外更應配合學校所在地區的氣候與周遭色彩，此部份似較為一般學校所忽略。

3.就校舍的採光而言：普通教室尚佳，但不同的專科教室，應有不同的照明需求，目前學校之專科教室，大多由普通教室改設，除了大小不符合需要之外，採光亦須予以重視。

4.就校舍的音響而言：部份學校受校地限制，噪音干擾甚為嚴重，應藉吸音材料減低噪音傳入。

5.就校舍建築管理而言：理論上為使學校校長有效經營學校教育，授予校長從事學

校建築設備的增設、改建、修繕等責任，使校長就學校教育需要與發展，配合建築師的專業技能，從事校舍的建築與維護有其必要，但校長對營繕工程多屬外行，部份校長為此精疲力竭，而忽略了學校教育的整體發展，亦屬不當。目前部份縣市政府有「學校工程營繕小組」之編制，以協助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實為一積極之措施。

二、國民中小學學校規模與教學設備

(一)國民中學學校規模現況 (八十一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

1. 依班級數分組

表4.1.2.1 國民中學學校規模概況表 (依班級數分組)

班 級 數	總 計	直轄市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備 註
12 班 以 下	171	2	166	3	
13 至 24 班	128	4	120	4	
25 至 36 班	116	11	103	2	
37 至 48 班	101	30	71		
49 至 60 班	59	19	40		
61 至 72 班	58	16	42		
73 至 84 班	33	12	21		
85 至 96 班	17	2	15		
97 班 以 上	26	6	20		
總 計	709	102	598	9	

2. 依學生人數分組

表4.1.2.2 國民中學學校規模概況表 (依學生人數分組)

學 生 人 數	總 計	直轄市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備 註
600 人 以 下	193	5	186	2	
601 至 1200 人	143	11	127	5	
1201 至 1800 人	138	28	108	2	
1801 至 2400 人	79	21	58		
2401 至 3000 人	52	14	38		
3001 至 3600 人	54	14	40		
3601 至 4200 人	19	4	15		
4201 至 4800 人	12	3	9		
4801 人 以 上	19	2	17		
總 計	709	102	598	9	

(二)國民小學學校規模現況 (八十一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

1. 依班級數分組

表4.1.2.3 國民小學學校規模概況表（依班級數分組）

班 級 數	總 計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備 註
6班以下	845		8	835	2	
7至12班	490	1	8	476	5	
13至18班	274		9	263	2	
19至24班	175	3	18	149	5	
25至30班	146	1	14	127	4	
31至36班	102	2	19	78	3	
37至42班	81	2	14	64	1	
43至48班	82		24	58		
49至54班	61		14	47		
55至60班	55		15	40		
61班以上	198		65	133		
總 計	2509	9	208	2270	22	

2. 依學生人數分組

表4.1.2.4 國民小學學校規模概況表（依學生人數分組）

學 生 人 數	總 計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備 註
100人以下	421		2	419		
101至200人	451		7	443	1	
201至300人	233		3	228	2	
301至600人	380	1	12	366	1	
601至900人	227		23	202	2	
901至1200人	164	3	16	143	2	
1201至1500人	121	3	22	88	8	
1501至1800人	96	1	25	67	3	
1801至2100人	93	1	15	74	3	
2101至2400人	70		23	47		
2401至2700人	58		12	46		
2701至3000人	50		11	39		
3001人以上	145		37	108		
總 計	2509	9	208	2270	22	

(三)國民中學設備標準（教育部七十六年十月公佈）

表4.1.2.5 國民中學設備標準表

班 級 數	12以下	13-24	25-36	37-48	49-60	61-72	73以上	備 註
	12	13-24	25-36	37-48	49-60	61-72	73--	
普通教室	12	13-24	25-36	37-48	49-60	61-72	73--	每班一間
辦 校 長 室	1	1	1	1	1	1	1	
教 務 處	1	1	1	1	1	1	1	
公 印 刷 室	1	1	1	1	1	1	1	
訓 導 處	1	1	1	1	1	1	1	
室 總 務 處	1	1	1	1	1	1	1	
輔 導 室	1	1	1	1	1	1	1	

辦 公 室	諮 商 室	1	1	1	1	1	1	1	
	人 事 室	0.5	0.5	0.5	0.5	1	1	1	
	會 計 室	0.5	0.5	0.5	0.5	1	1	1	
	體 育 室	0.5	0.5	0.5	0.5	1	1	1	
	教 師 室	2	2-3	4	5	6	7	8	
	會 議 室	1	1	1.5	1.5	1.5	2	2	
	校 史 室	1	1	1	1	1	1	1	
	教 具 室	1	1	1	1	1	1	1	
	播 音 室	0.5	0.5	0.5	0.5	0.5	0.5	0.5	
室	保 健 室	1	1	1	1	1	1	1	
	合 作 室	1	1	1	1	1	1	1	
專 科 教 室	器 材 室	1	1	1	1	1	1	1	
	社 會 科 教 室	1	1	1	1	1	1	1	
	理 化 教 室	1	1	2	2	3	3	3	
	生 物 教 室	1	1	1	2	2	2	2	
	地 球 科 學 教 室	1	1	1	1	1	1	1	
	視 聽 教 室	1	1	1	2	2	2	2	
	語 言 教 室	1	1	1	2	2	2	2	
	音 樂 教 室	1	1	2	2	2	3	3	
	美 術 教 室	1	1	2	2	3	3	3	
	家 政 教 室	1(1)	1(2)	2(2)	2(3)	2(4)	3(6)	3(6)	女校家政教室以 () 為準
工 藝 教 室	1(1)	1(2)	2(2)	2(3)	2(4)	3(6)	3(6)	男校工藝教室以 () 為準	
室	童 子 軍 教 室	1	1	1	1	1	1	1	
	電 腦 教 室	1	1	1	1	1	1	1	
合 計		35-41	42-54	61.5- -72.5	94-105	110.5- -121.5	122.5-		
圖 書 室	E	D	C	B	B	A	A	A-6間教室大，B-5間，C-4，D-3間，E-2間	

說明：

1. 各校須設附有二百公尺以上跑道的運動場、田徑賽區、籃排球場區與足球區。
2. 每校應設游泳池一座，如學生數不多，經費困難可聯合鄰近學校共同使用。
3. 男女生廁所宜視學生活動區域情況分區設置，每間6至8便位及5至6公尺小便槽為宜。
4. 各校宜求廣闊開朗多鋪草坪、花壇，種植樹木。

(四)國民小學設備標準

1. 教育部七十年一月修訂公佈

表4.1.2.6 國民小學設備標準表

班級數	教室數	備註
1-6班	1-8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等教室。
7-12班	7-16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等教室。
13-24班	13-30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美術、社會等教室。
25-36班	25-44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美術、社會等教室。
37-48班	37-60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美術、社會等教室。

其他校舍數量：

國民小學的校舍除教室外，尚需設置辦公室、圖書館（室）、禮堂、廚房、餐廳、保健室、交誼活動室、體育館、游泳池、育嬰室、廁所等建築，但上述校舍之數量與範圍，必須配合學校兒童數及實際需要而定。

2. 台灣省教育廳依據教育部之標準，於71.12.15公佈計算標準如下：

表4.1.2.7 台灣省國民小學校舍標準表

班級數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66	72	78	84	90	96	102	108	120
專科教室	2	3	4	5	6	6	6	7	7	8	8	9	9	10	10	10	10	10	10
行政室	2	3	3	4	4	4	5	5	6	6	6	7	7	8	8	8	9	9	10
教具室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3	3	3	4	4	4	4
輔導室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合計	6	8	9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1	21	23	23	24	25	25	26
圖書室	E	E	E	D	D	C	B	B	A	A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普通教室	每班一間																		

3. 台北市、高雄市（略）

三、學校教育經費來源與分配

(一) 國民教育經費之來源

1. 稅收：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下：(1)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3)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份，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前項第二、三款之財源在省由省政府統籌分配，縣（市）政府財政有困難時省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規定補助之，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2. 學雜費收入：指個人或其家庭為投資於教育，所直接支付的費用。

3. 捐贈：由團體或個人對教育事業的無條件給予。

我國國民教育經費主要來源有上述三項，其他例如：教育的附屬事業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借貸與發行教育公債等經費來源，在我國並不常見。

(二) 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經費之來源

1. 上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係國民中小學學校經費的主要來源。舉凡人事費、修繕

設備費、及其他教育活動所需之經費，大多由縣（市）政府直接編列預算支應，至於省及中央對國民教育之補助，亦經由縣（市）政府統籌分配。

2. 學生學雜費收入：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國民中小學生免納學費，目前國民小學每生每學期繳交學生活動費新台幣一五〇元；國民中學每生每學期繳交課業費新台幣九六〇元，作為學校實施教務、訓導及其他教育活動之經費。

3. 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援：大部份學校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每年均視財政狀況與學校需要，編列若干預算支援學校教育需要。

4. 捐贈：其他團體或個人，直接對學校所作之協助。

5. 基金收入：部份學校設有文教發展基金會，其孳息可供學校教育活動之需。

(三)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經費使用情形

1. 國民中小學的學校教育經費，大致可以分為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兩類，前者包括人事費、事務費、一般購置費及其他活動支出等；後者主要則為營建與修繕設備等。依教育部統計，八十一學年度全國各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使用情形如下表：

表4.1.3.1 八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 區	小 計	中 央	北 市	高 市	台 灣	省 縣	市 鄉	鎮	金 門	馬 祖
歲 出 總 預 算	1,804,225,508	1,070,718,166	121,348,633	45,775,308	249,900,860	242,901,914	71,105,445	1,913,000	562,187	
教 育	合 計	332,463,417	96,985,639	32,072,318	14,495,019	69,502,765	116,962,000	1,571,270	714,679	159,727
經 費	占 %	18.43	9.06	26.43	31.67	27.81	48.15	2.21	37.36	28.41
國	經 常 支 出	51,504,912	0	8,235,802	3,602,804	121,213	39,190,434	0	273,486	81,173
	資 本 支 出	4,120,178	0	1,172,127	797,943	96,045	2,018,636	0	25,926	9,501
	合 計	55,625,090	0	9,407,929	4,400,747	217,258	41,209,070	0	299,412	90,674
中	占教育經費%	16.72	0.00	29.33	30.36	0.31	35.23	0.00	41.89	56.77
國	經 常 支 出	73,063,973	1,484,745	9,703,934	4,838,983	0	56,526,516	171,554	302,253	36,188
	資 本 支 出	33,678,861	25,479,898	1,786,835	1,104,633	0	5,054,687	244,004	4,074	4,730
	合 計	106,742,834	26,964,643	11,490,769	5,943,616	0	61,581,203	415,558	306,127	40,918
小	占教育經費%	32.11	27.88	35.83	41.00	0.00	52.65	0.26	42.83	25.62
人 事 費	198,705,371	22,961,549	22,606,752	10,072,638	49,143,164	93,256,717	6,651	526,035	131,865	
人 事 費 占 教 育 支 出 %	59.77	23.68	70.49	69.49	70.71	79.73	0.42	73.60	82.55	

2. 若以每生每年平均分攤經費計，依八十一會計年度統計結果顯示：國中生總經費45,200元，而經常支出達41,215元；國小每生總經費37,343元，經常支出占27,768元。以上資料顯示，目前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之使用，主要在經常支出，而經常支出中又以人事費占最大比率，因而除非專款補助，學校實無力改善環境與教學設備。

四、山胞教育之現況

(一)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簡介

本計畫預定自八十三至八十七會計年度實施，試圖結合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就行政、學制、課程教學、師資、設備等項目，釐定健全山胞發展之具體方案與措施，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健全山胞教育體制，適應現代生活，維護文化傳統，開創多元升學、就業管道，鼓勵山胞教育研究等目標。其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為：

- 1.在規劃重點學校方面：五年內長計選定二十五所學校為山胞文教重點發展學校；從二所山地高職擴充為十五所高中辦理山胞職業重點教育；並進一步於台灣北、中、南、東四區之高海拔地區各擇定一所地區發展導向高職；並規劃設置民族學院、系。
- 2.在提高山胞就學及升學率方面：推動山胞學前教育，全面免費入學，預定使國小畢業升國中之升學率提高至百分之九十八，國中升學中、職（含延教班）之升學率提昇至百分之八十。
- 3.在提昇山胞教育師資方面：五年內使全部從事山胞教育之師資均接受山胞文化、母語輔助教學課程之研習。
- 4.在課程與教材方面：五年內預計編印山胞文化基本補充讀物共四種，分送各級師生使用。
- 5.在母語輔助教學方面：預計編印適於國小一、二年級母語輔助教材及親職教材，每項至少一種。
- 6.在改善生活環境方面：預計五年內使每位山胞教育教師均有宿舍，以安定其生活；對偏遠地區之學生提供住宿服務，建立舍監管理制度，並供應三餐。
- 7.在加強教育設備方面：預期各級山胞教育之設備，不亞於同級平地學校之設備。
- 8.在教育行政體系方面：於部、廳、局設置山胞教育專責單位，並擴充山胞學校人員編制。

(二)就學與升學概況

依教育部八十一年元月公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各族山胞除了國小之就學情形尚差強人意外，自國中開始，每一級學校之升學率或就學率，皆呈現大幅縮短現象。

一般而言：國小畢業生將近九〇%繼續升學；但國中畢業生則只有六〇%會繼續升學，其餘或留在家中，或就業；而大學日間部山胞學生共有二五一人、夜間部則僅有四十四人，共佔高中畢業生的31.72%；三專日夜間部共有五十七人，五專四、五年級共有四〇九人，而二專日夜間部為七十九人。此皆顯示山胞就學、升學狀況不佳，而其最主要的癥結，可能在於國中教育階段，若考其未繼續升學的主要原因，則依序是父母的教育態度、家庭經濟問題、學生本身不願升學與智能不足等。

(三)山胞教育經費

山地學校教育經費嚴重不足，不但辦公、差旅等經常費用不足，資本門經費更是短缺，致使校舍無法整修，教學設備及器材亦不敷實際需要。

台灣省教育廳自七十三學年起訂定「促進城鄉教育平衡發展計劃」調整教育經費、

充實教學設備；教育部有鑑於此，乃撥專款補助各縣市山地學校教育經費，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二期計畫」項下，自七十八至八十一年度，計補助新台幣1,201,971,150元；八十一年度又在山地學校補助案、解決台灣省山地複式教學案及補助偏遠地區教師教學獎勵項下專案補助新台幣341,000,000元，合計新台幣1,542,910,150元。使山地學校在硬體方面獲得顯著改善，唯因缺乏充裕而持久的辦公費來維修校舍與設備，加以教師兼代科目多，缺乏專業素養，不知如何使用各項器材，至使機器設備備而不用或因使用不當而損壞。為早日落實城鄉教育均等理想，仍應積極寬列、補助各項經常經費。

五、綜述與問題

(一)摘要與發現

以上僅就國民中小學校舍建築及教學資源現況作一探索式分析，並簡列近六年來的相關教育計畫內容及其執行情形，以下茲就發現摘列六項重點：

1. 近數年來，由於政府對教育工作的重視、教育預算的寬列，而大幅提高對地方國民教育的補助，使國民中小學，不論在校舍建築或設備更新，都呈現斬新的風貌；但部份由於受限於建築年限、經費預算科目或經費分配原則，而無法大幅更新，造成貼貼補補的現象，實為美中不足。

2. 台灣地區，由於人口分佈的不平均，形成學校規模的兩極發展現象，合乎教育經濟效益規模的學校所佔比率極低。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與教育品質的降低，是一值得正視的課題。

3. 學校設備標準的訂定，有其必要，它應是學校的最起碼標準，但實際上很少有學校能達到此一標準，原因固然很多，而經費的限制仍為最主要之關鍵，雖然近年來已有大幅改善，但距理想仍有一段距離。

4. 教育經費的分配，長久以來最主要的問題乃在於呈倒金字塔的現象。近年來雖然中央大幅擴大對地方教育經費的補助，相當程度改善了學校建築、設備。今後宜視情況需要，適度增列維修與消耗財購置等經常費預算，使能充份發揮設備功能。

5. 政府在均衡城鄉教育的政策下，不但專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環境、增購設備，更積極興建教師宿舍、發給偏遠加給，對服務該地區之教師給予遷調、甄試加分，對提昇偏遠地區教育水準，作出相當的貢獻。

6. 山胞教育問題，以往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因而在教育經費、學生就學、就業…等方面，都不十分理想，但政府有鑒於此，除了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二期計畫中，專案予以補助外，更擬定了山胞教育五年計畫，預定自八十三至八十七會計年度，逐年實施，為山胞教育勾勒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二)問題與分析

依據上述，雖然我國近幾年來已在國民教育硬體設施的改善上投入大幅的人力、物力，惟細察當前國民教育設施，仍有待更求充實、精進之處，以下謹分學校建築、學校規模、學校設備標準、教育經費分配與使用、偏遠學校教育及山胞教育等方面之相關教育問題分析，以供參考。

1. 國民中小學學校建築專責機構

(1)歐美教育先進國家，對於學校建築管理機構的設置，向極重視。例如：美國在各學區的行政組織中，多設有學校建築委員會，專門處理該學區的學校建築問題，凡設有教育廳的各州，也多設有關於學校建築的機構；英國在教育部內，承辦學校建築的工作就有二個單位，一為「工務處」，主辦學校建築的研究及顧問事宜；另一單位稱「校舍建築供應處」掌理校舍建築所需人工及器材及配購與管理事宜，在各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內多設置「工務及校舍建築科」辦理學校建築之計劃、設計、施工與監工等事宜；法國教育部內設有「建築處」負責辦理有關學校建築之計劃、設計與工程等事宜；義大利教育部亦設有「學校建築處」；日本文部省內設有「教育設施處」掌理學校建築的計劃、興建、研究與出版等事務。

(2)我國目前各級教育行政組織中，在教育部與省市教育廳局中，並無專責的學校建築單位，在縣市教育局中，國民教育課負責增班設校、修建設備、學校總務及教育經費之會辦等有關事宜。在這些相關單位中，其主要職責乃在於學校設備的調查、考核與經費的分配，對於學校建築的品質與相關技術，並未能提供適時的指導，主要的設計、施工、監工、驗收…等事項仍由學校校長負責，委託建築師處理。

(3)部份縣市在工務局之內設有「學校建築工程營繕小組」以協助學校處理有關建築工程事宜，實為一積極之措施，但其成員均屬工程方面，缺乏教育方面之顧問。事實上，學校建築其特殊用途，必須配合教育之實施，適應各級學校與課程之需要，所以必須結合教育與建築方面的專家，且須不斷研究，以配合時代潮流，才能提昇其品質。在各級教育行政組織中設置專責機構實有其必要。

2. 學校規模之檢討

(1)依法定層面而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規畫，以不超過48班為原則，規模過大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籌增學校，重劃學區」。以此觀之：目前國民中學在37至48班者有101校，僅佔全數的七分之一左右，而規模過大者（49班以上）有193校，佔全數的27%強；至於十二班以下的迷你學校亦高達171校，佔全數的四分之一左右。國民小學情況更為嚴重，43至48班之學校僅有82校，為全數的3.2%；61班以上的大型學校則有198校，佔全數的12.5%；12班以下的迷你學校則高達1335校，佔全數的一半以上。

(2)依實證研究而言：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在「我國國民中學經營規模之研究」中指出：在現有資源分配型態下，如不考慮地理位置之差異，我國國中適當規模在3001至3600人之間，少於600人的國中，不僅成本高，且學校素質亦最差，是最不經濟的經營型態。以此而論，目前國中合於此項標準者僅有54校，只佔全數的7.6%；而600人以下的不經濟規模學校則高達193校，佔27%強。另依郭添財在「學校經營規模」研究中發現國民小學最佳規模在801至1600人之間（以台灣南部地區為樣本），以此而論，包含601至1800人之學校亦僅有608校，尚不及全數的四分之一。

(3)綜合而言：我國國民中、小學的學校規模，不但不理想，甚至有呈兩極化發展的

現象，實不利於學校的教育經營，都市地區雖然校地取得不易，仍應積極規劃，籌設新校，以舒緩其壓力；至於鄉間的迷你學校，則可以考慮合併的可行性，或實行開放學區制，以充分發揮教育投資的經濟效益。

3. 學校設備標準之修訂

(1) 學校設備標準之訂定，應配合課程的修訂、時代潮流與社會經濟發展，而作適時的修訂。現行國民中學學校設備標準，修訂公佈於民國七十六年，迄今有六年之久；而國民小學更自民國七十一年迄今未曾修訂。此時期，社會之變遷與經濟之發展，變異極大。尤其小學部份之規定甚為籠統，甚至小學課程並無「工藝」及「家事」，而設備標準中竟出現工藝、家事教室等不符現況之現象。

(2) 短期來看，為了配合新課程標準的實施，宜儘速籌組修訂小組，配合新課程標準的公佈，而作適當的修訂；長期來看，設備標準的修訂，應設長期的專責機構，以適時配合時代需求，作必要的修訂，否則亦應與課程標準的修訂結合，使不致產生脫節的現象。

4. 教育經費分配與使用問題

(1) 縣市政府教育經費負擔過重：依據統計顯示，目前縣市政府（平均）教育經費占歲出總預算的48.15%，遠超過憲法規定的百分之三十五。縣市每有教育拖跨財政之說，因而縣市政府將中央「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二期計畫」補助款納入地方預算之情事，也就不難理解。

(2) 縣市政府教育經費之中，有近百分之八十用於人事費支出，而國民教育經費之主要來源係縣市政府，在此種教育經費結構下，縣市政府不但沒有餘力支持學校資本支出，即學校所需之經常支出，例如：辦公費、水電費、實驗費…等，亦捉襟見肘。以致部份學校由於無力保養維修，而令設備閒置，形成教育投資的浪費。因此，如何使中央補助款亦可支應水電等經常性費用，須再探究。

(3) 中央教育補助款之使用，縣市政府每受選舉等政治因素影響而對個別學校有分配不公、未符合優先輕重情形，無法落實均衡城鄉教育發展目標，未來應研究採以縣市為單位，依中央與省統一訂定之設備標準或優先順序項目，依序逐一解決，避免部分學校設備已達浮華，而部分學校則仍簡陋不堪使用現象。

5.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問題

(1) 學生人數過少，不但對學生活動與社會互動均有不利影響，而且相對的提高了教育成本的支出。

(2) 教職員工依班級數比率設置，偏遠地區都屬小型學校，人少事繁，教師須身兼行政數職，負擔過重，不但有礙教學品質的提昇，更無法留住優秀人才。

(3) 近年來，在政府平衡城鄉教育差距的努力下，偏遠地區學校建築設備，有相當程度的改善，但由於缺乏經常費的支援，故部份學校無力使用設備（水電費不堪負荷），而保養維修亦無法落實，造成設備資源的虛設與浪費。

(4) 偏遠學校之師資，是社會與政府極端重視的問題，政府亦訂有多項獎勵措施。為

了解決以往代課教師比例過高的問題，曾經開辦國小師資班、甄選體專畢業生擔任國小體育科教師、國中教師甄選亦允許未修習教育學分之大學畢業生參與。後兩者均限制在偏遠地區服務若干年，比原係基於解決偏遠地區師資的考慮，唯與實際卻形成矛盾現象。其一，偏遠地區小學編制小，體育課大多由級任教師兼授，而無體育專任教師，體專學生到校服務亦多擔任班級級任教師，以致常發生偏遠小學教師多數為體育教師之偏曲現象，與原意相違；其二，允許未修習教育學分之大學畢業生參與甄試擔任國中教師後再修習教育學分（未修畢教育學分不准介聘一般地區）此類教師大多在修畢教育學分之後立即介聘至一般地區，如此不但與代課教師無多大差別，且有將偏遠地區作為實習場所或跳板之嫌，對提高偏遠地區師資水準，並無多大助益。

(5)偏遠學校學生人數、班級數均少，如何兼顧學生就學權益及教育資源使用效益，值得探討。

6.山胞教育問題

(1)師資方面：山胞教育師資有老化現象，缺乏進修機會，且以代課教師居多，合格之藝能科教師嚴重缺乏，加以交通、生活的不便，所以教師流動率極大。在「山胞教育五年計畫」中政府已計畫興建宿舍，以安定教師生活，唯仍應由提高待遇著手，以留住優秀教師。

(2)經費方面：由於缺乏經費，致無法辦理校外參觀、參與校際比賽與活動，學生被迫放棄許多有利的學習機會；而專款補助之設備，由於缺乏維修，無法充份發揮設備功能。

(3)就學方面：國中以上之學校就學情況並不理想，今後宜適度擴大「保送制」增加就讀高等教育之機會；且宜實施「補償教育」及「補救教學」，並採取雙語教學，期能有效提高山地學生學習能力。

(4)教學方面：少數族羣文化的維護及母語教學問題亦為山胞教育的重要工作，而其師資、教材如何保障應用山胞人才，應研究可行方案。

(5)就業方面：未升學之學生，大多從事勞力工作，亦有部份學生賦閒在家。國中教育階段應加強「技藝教育」並與廠商實施「建教合作」使學生習得一技之長，而能順利就業。

(6)設備方面：軟、硬體設備均感不足，今後除了落實「山胞教育五年計畫」，並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二期計畫」中專款補助山地學校充實設備之外，更宜寬列經費，使能作教育訓練及平常的維修保養，以充份發揮設備功能。

(7)員額編制方面：山地學校大多班級數少、編制小，教師須身兼數職，事務繁重，無法專心教學，故應考慮特殊情況，彈性調整，以提高教學品質。

(8)其他方面：少數山地學校家長不重視子女教育，且有酗酒、浪費習性，性觀念亦有偏差認知，故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的實施益顯其重要，而部份對子女有較高期望之家長，則使子女越區至平地學校就讀，其生活與行為指導都不容忽視。